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持股份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 且不超过 2%；

增持期限：于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计划增持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情形。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的通知：“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北控光伏或其控股企业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阳”）拟于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贵公司股份不少于贵司总股本的 1% 且不超过 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或其控股企业北控禹阳。

要约收购完成后，北控光伏及其控股企业北控禹阳合计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9.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

要约收购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523.17	4.10
合计			4,337.42	33.9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增持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或关联主体若有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均属于增持人范畴，应遵守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持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3、计划增持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计划增持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自北控禹阳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情形。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拟于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实施，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亦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增持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39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